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蘇祐萱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1

傳真：02-27118241

電子郵件：syh0726@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209209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以文號：

11209209441及認證碼：377A351FA2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就推介受僱者之勞工保險投保異常情形說明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業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9月5日發就字第1123502214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 二、有關勞發署各分署反映，旅宿業者就推介受僱者之勞工保險投保有異常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全時工作職缺：業者以不確定民眾能否通過試用期為由，試用期間以部分工時，且以每日加退保方式替民眾加保，俟民眾通過試用期後，再以月薪資加保。
 - (二)部分工時工作職缺：業者採每日加退保方式替民眾加保，民眾未上工即未投保。
- 三、本案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雇主招募或僱用



員工，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違者，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至150萬元罰鍰。爰請參與旨方案業者依專案職缺僱用之勞工，僱用後之勞動條件應與所刊登之職缺內容一致或更優，以免觸法受罰。

(二)查勞工保險局網頁/便民服務/常見問答/勞工保險/承保業務，雇主僱用勞工，不論是全時工作者或部分時間工作者，皆應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其中部分工時人員，係指工作時間較一般全時工作勞工有相當程度縮短者，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均在職者，勞保應整月加保。

(三)復依旨方案就業獎勵相關規定，失業勞工須於同一雇主連續受僱就業滿30日以上，始得申請就業獎勵津貼。故為避免影響勞工請領就業獎勵津貼資格，及維護其勞動權益，全時工作勞工及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均在職之部分工時人員，均應整月加保勞工保險。

(四)業者如未能為全月均在職之勞工整月加保勞工保險，且經分署與業者協調仍未能改善者，勞發署將暫停旨方案專案服務，改為提供一般求才服務。另該署將彙整異常職缺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業者溝通並回復聯繫情形，俟業者改善後始恢復提供旨方案專案服務。

四、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轄會員業者如參與旨方案，請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推介受僱者申請就業獎勵金之權益。

五、副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向所轄旅宿業者宣導上述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民宿協會、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基隆市民宿觀光文化發展協會、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臺中市民宿協會、彰化縣民宿協會、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南投縣日月潭民宿協會、雲林縣民宿發展協會、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台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屏東縣民宿協會、宜蘭民宿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花蓮縣民宿協會、台東縣民宿協會、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馬祖民宿發展協會、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宜蘭縣民宿協會、台灣好客民宿協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含附件)



裝

訂

線

